# 「劉錦川院士臺大勵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

## 立法總說明

## 一、緣起

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劉錦川院士,為鼓勵本校 工學院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材料系)」、「機械工程學系(以 下簡稱機械系)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能努力向學,特於兩系各設置獎助 學金,俾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,發展專業潛能。

## 二、設置沿革

劉錦川院士自 105 學年度起,捐贈「劉錦川院士臺大機械系勵學獎助學金」及「劉錦川院士臺大材料系勵學獎助學金」,並於每學年下學期由機械系與材料系協助推薦系上 1 名優秀學子予以獎勵。劉院士於 107 年考量為使兩系獎學金能永續利用並嘉惠後輩學子,於 8 月再捐贈獎學金湊至新臺幣 100 萬元,以轉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,並依校內財務管理處「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,每年提撥 4%孳息作為獎助學金,本金永不動用,以期母校永續善用本獎助學金,實踐轉置初衷。

# 三、修正經過

本獎助學金將配合校方推動之政策或現行狀況適時做修正,並徵 詢設獎單位劉錦川院士同意後,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。

# 劉錦川院士臺大勵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5年9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7年6月25日材料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27日第3021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: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傑出校友劉錦川院士為鼓勵本校工學院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材料系)」及「機械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機械系)」之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,特設置本獎<u>助</u>學金,俾使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,發展專業潛能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名額:每學年材料系、機械系大學部學生各1名。
- 三、獎助學金金額: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2萬元整(視利息情況,需要時調整之)。

#### 四、申請時間:

108 學年度起,每學年第2 學期開學後至4月30 日前申請。

#### 五、申請資格:

- 1.本校材料系、機械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(不含研究生)。
- 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達全年級前20%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### 六、繳交文<del>證</del>件:

- 1.校內用申請書。
- 2.歷年成績單及前一學年名次證明表、獎懲紀錄證明。
- 3.個人生涯的願景與規劃(約1000字)
- 4.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家境清寒證明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說明)

#### 七、資格審查:

初審:交由各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該系申請後,各自選出1~3位。

複審:初審推薦資料交由劉錦川院士或劉院士指定之代理人審核後,選出 材料系、機械系各1位受獎者。

八、本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則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,另將印領清冊 函送本校傑出校友劉錦川教授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